

附件 9: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最高检《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为：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 20 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编制数 228 个,其中行政编制 223, 纪检单列编制 5 个, 在职 188 人, 退休 95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13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195.1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01.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8.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84.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7,134.63	本年支出合计	50	6,379.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88.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343.11
	26			53	
总计	27	7,723.04	总计	54	7,723.0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34.63	7,134.08	0.00	0.00	0.00	0.00	0.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49.87	5,949.33	0.00	0.00	0.00	0.00	0.55	
20404	检察	5,949.87	5,949.33	0.00	0.00	0.00	0.00	0.55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0.98	2,000.43	0.00	0.00	0.00	0.00	0.5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0.09	1,75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5.24	3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3.61	1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61.40	16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08.56	1,90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35	70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6.05	58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87	52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2	3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87	2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5.30	1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30	1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55	9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5	9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5	9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85	38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85	38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5	17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4.80	214.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79.93	3,831.71	2,548.2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5.18	2,646.95	2,548.22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195.18	2,646.95	2,548.22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0.98	2,000.9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0.09	0.00	1,750.09	0.00	0.00	0.00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5.24	0.00	35.24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3.61	0.00	13.61	0.00	0.00	0.00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61.40	0.00	161.4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53.86	645.98	507.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35	701.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6.05	586.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87	521.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2	35.3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87	28.8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5.30	115.3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30	115.3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55	98.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5	98.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5	98.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85	384.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85	384.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5	170.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4.80	214.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3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194.63	5,194.6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01.35	701.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8.55	98.5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84.85	384.8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134.08	本年支出合计	49	6,379.39	6,379.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486.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241.50	1,241.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486.8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7,620.88	总计	54	7,620.88	7,620.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79.39	3,831.16	2,548.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94.63	2,646.41	2,548.22
20404	检察	5,194.63	2,646.41	2,548.2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00.43	2,000.4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0.09	0.00	1,750.09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35.24	0.00	35.24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3.61	0.00	13.61
2040406	侦查监督	10.00	0.00	10.00
2040407	执行监督	70.00	0.00	7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161.40	0.00	161.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53.86	645.98	507.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35	701.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6.05	586.05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87	521.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2	35.3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87	28.87	0.00
20808	抚恤	115.30	115.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5.30	115.3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55	98.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55	98.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5	98.5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85	384.8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85	384.8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5	170.0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4.80	214.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3.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3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0.19	30201	办公费	50.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5.59	30202	印刷费	4.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470.5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55	30204	手续费	0.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6.20	30205	水费	2.6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1.6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5	30207	邮电费	16.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06.1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3.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5.95	30211	差旅费	45.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7.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7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43.51	30213	维修(护)费	33.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9.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5.30	30215	会议费	4.94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2	30216	培训费	11.7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72.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2.04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0.9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6.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5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214.8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69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5.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6			
人员经费合计		3,209.78			公用经费合计			621.39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 7723.0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43.54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增长、基本支出增多及修缮工程增加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134.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34.6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37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1.71 万元，占 60%；项目支出 2548.22 万元，占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620.8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809.38 万元，上升 5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增长、基本支出增多及修缮工程增加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79.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12.99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

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增长、基本支出增多及修缮工程增加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79.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194.63 万元，占 8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01.35 万元，占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8.55 万元，占 1.5%；住房保障（类）支出 384.85 万元，占 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9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约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3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资金增加。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

年初预算为 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资金减少。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1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资金减少。

5.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资金减少。

6.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资金减少。

7.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

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资金增加。

8.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需要资金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5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约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执行支出。

1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待遇标准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待遇标准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20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待遇标准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1.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09.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1.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2017 年

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为办案用车费用。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级安排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为办案用车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到公务信函安排公务接待活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5.2 万元，下降 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8.7 万元，增长 100%，原因为：省级安排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3.63 万元，下降 8%，原因为：节约使用车辆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20%，原因为：严格按照中央规定执行公务接待活动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8.7 万元，占 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决算 171 万元，占 9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1 万元，占 0.4%。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7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最高检学术交流活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7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7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台，主要用于办案及检察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5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75 人，主要用于调研、检查等上级业务指导业务招待；国（境）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均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48.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检察办案费”“侦查监督办案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48.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预算绩效指标，在使用过程中根据使用情况调整，节约经费力求用最少的经费办最多的实事。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1.4万元，比2016年增加520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多，物价上涨及经费支出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7辆，其中，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5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老干部活动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

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